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9. 1. 14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020號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嚴潤民
電話：06-2991111#8607
傳真：06-2982952
電子信箱：mibken0819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094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裝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訂於109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」講座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9年1月8日營建訓字第1090000098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陳凱渝
電話：02-89195032
電子郵件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90000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（1090016P000001_1090000098_109D2000037-01.doc）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9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」講座，歡迎　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」講座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關鍵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，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9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）舉辦。

四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 http://edu.tcri.org.tw 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08 16:09:55

## 工程法務系列

# 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

宗　　旨：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關鍵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，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09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**2 月 4 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**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/）　或　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　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　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**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**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**與**建築師**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**課程表**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員 |
|---|---|---|---|
| 109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 | 09:00~09:20 | 報　　到 | |
| | 09:20~10:50 | **一、統包工程爭議之預防與處理**<br>1.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<br>2.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 | **林彥志 律師**<br>**現任：**<br>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<br>**學歷：**<br>輔仁大學法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學士<br>**經歷：**<br>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/資深律師等<br>**專長：**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等 |
| | 10:50~11:00 | 休息時間 | |
| | 11:00~12:30 | 3.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<br>4.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 | |
| | 12:30~13:20 | 午餐時間 | |
| | 13:20~14:50 | **二、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應用實務**<br>1. 營建工程發包方式與專案管理<br>2.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與制度<br>3. 統包工程的資源整合 | **廖宗盛 顧問**<br>**現職：**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<br>**學歷：**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博士<br>**經歷：**<br>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處副處長、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祕書、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<br>**專長：**營建管理、水利工程、污水處理、自來水經營 |
| | 14:50~15:00 | 休息時間 | |
| | 15:00~16:30 | 4. 統包契約之要項與處理原則<br>5. 統包工程常見問題與解決措施 | |
| | 16:30~ | 賦　　歸 | |

## 工程法務系列

# 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

姓　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身分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職　　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工作年資：＿＿＿＿年

畢業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科　　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(　)＿＿＿＿＿＿分機：＿＿　傳　　真：(　)＿＿＿＿＿＿　手機(必填)：＿＿＿＿＿＿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E －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□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　□素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□技師資格，科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 □電匯 □郵政匯票 □即期支票 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2/4 前)　□ 3,600 元 (2/5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x ＿＿人= ＿＿＿＿＿＿元

〖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〗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| | |
|---|---|
| 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<br>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 | |
|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: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 | |
| 持卡人簽名： | 卡號：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-＿＿＿＿ |
| 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<br>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 | 持卡種類：□VISA　□MASTER CARD　□JCB |

案號：TBI-109003　承辦人：陳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